(上接B203版)

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兴田、黄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均,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唐方模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2019年3月, 四川华信收到四川证监局[2019]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方模,四川华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唐方模	2019年3月20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泸天化2016及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1年度审计费用11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30万元),较上一期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并从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考虑,公司拟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办理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7),该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27)。

2.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6楼

单位负责人:宁毅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7438211O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准,且不得超过公司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总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9 07C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8日,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亿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以加强石化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由原中国石化总公司独家发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近年充分发挥内外部统一结算平台、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和筹融资平台的功能,为石化集团各成员单位持续提供金融服务与支持。已建成国内领先的集团境内资金池、比较完善的服务网络和金融服务功能体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等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财务公司行业前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49,543,534,568.89元,所有者权益30,955,248,553.67元, 吸收存款127,438,284,360.78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43,313,426.98元,利润总额2,722,904,005.94元,净利润2,168,079,092.15元。

(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一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

2.交易标的类别:货币资金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10号

(二)交易标的二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交易标的类别:负债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最终利率依据当期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确保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合作原则

双方合作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

(二)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合同期限内存放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的存款,利率在合同期限内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存款利率,最终利率经双方依据当期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2.贷款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贷款授信业务,合同期限内单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最终利率经双方依据当期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3.结算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相关的收、付款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同类业务费用标准,经甲乙双方依据当期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三)协议生效

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2022年公司继续选择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申请办理存贷款业务,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角度出发,可为公司长远发展寻求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可靠的资金支持。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的影响

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与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业务属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关联交易的开展合规、合法、公允、公正,不影响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1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21年初公司向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贷款余额为3,000万元,2021年归还到期贷款3,000万元,2021年底贷款余额为0元;2021年度公司向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支付的利息金额总计69.06万元。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4,561.64万元,2021年度存款利息金额总计 113.91万元。

(二)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2年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日存款余额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2年存款利息收入预计最高为255万元(存款利率按0.35%~1.89%测算);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2022年贷款利息支出预计最高为140万元(贷款利率按3.70%测算)。

(三)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无新增存款、贷款。截至披露日,存款余额8,583.71万元,较年初减少5,977.93 万元;贷款余额0元。2022年初至披露日,收取存款利息22.11万元,支付贷款利息0元。

七、风险评估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认为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不存在风险管理上的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八、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3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王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32)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3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截止目前,相关投保申请书条款正在洽谈中,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8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6.保险内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损失或承担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该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3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业务。在该融资额度内,公司将根据2022年日常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综合各银行授信情况,结合各银行融资品种、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综合信贷条件,择优选择融资品种。在办理上述额度内的具体融资业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从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相关贷款合同还款义务履行完成日止。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事项,且合作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融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3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以下简称 “财务公司”)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和结算等服务。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合作,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双方的合作是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宁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7438211O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准,且不得超过公司经营范围)。

(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9 07C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公司同意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3)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公司合同期限内于财务公司存放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的存款,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在合同期限内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存款利率,最终利率经双方依据当期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2.贷款服务

(1)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贷款授信业务;

(2)合同期限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最终利率依据当期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3.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指令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相关的收、付款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同类业务费用标准,经双方依据当期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3)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二)双方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对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提供、配合开展信贷调查与评审、存贷款管理等;依照本协议在与财务公司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公司应严格遵守财务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若公司未遵守财务公司的规定及要求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财务公司承诺

(1)保证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权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严格遵守《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下,建立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总体评价机制、内控手册、业务的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

(3)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建立安全的资金运行系统,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章第一节“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之规定,向公司提供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必要资料,配合公司进行风险评估;

(5)如发生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合法权益的风险,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权益。

(三)协议生效

协议自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04月30 日,双方保证签署前各自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授权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在充分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的基础上,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议案及相关资料, 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的利益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六、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无新增存款、贷款。截至披露日,存款余额8,583.71万元,较年初减少5,977.93 万元;贷款余额0元。2022年初至披露日,收取存款利息22.11万元,支付贷款利息0元。

七、风险评估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认为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不存在风险管理上的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八、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2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9:3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潘志成先生、梁清华女士以视频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非独立董事王霜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和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兼任公司总裁)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和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末的总股本585,723,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2021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7)。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2]第0255号)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 《关于公司2022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32)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审议后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内容:根据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监管政策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情况如下:

1.修订说明: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就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所涉及征集主体及持股比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公司现行《四川美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符,需进行修订。

2.修订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文	拟修改条文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无偿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提供充分的信息。 征集投票权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投票权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3.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说明如下:

新《证券法》对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深交所于2022年新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证监会于2022年4月发布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适用范围和原则,增加和丰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同时对近年来实践中的良好做法予以固化,明确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强化了对上市公司的约束。

公司现行管理制度是2007年7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至今已近15年,其主要框架和内容与现行规定已不相适应,部分条款已不适用。因此本次修订未在原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主要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从原六章27条调整为四章29条。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要内容: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深交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现行《审计工作规定(试行)》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行为,根据新《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1.修订说明:公司现行管理制度是2013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至今已近10年,部分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比变化较大或已不适用。因此本次修订未在原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主要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的修订。

2.修订内容: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从原六章36条调整为五章27条,章节设置保留了部分原有架构,新增第二章“信息申报与披露”,将原第二章“股票买卖禁止行为”和第三章“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部分内容整合至第三章“股份变动管理”。新增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